

证券代码：873373

证券简称：雄伟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目录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目录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公司章程》中所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变更为“股东会”
财务总监（全文）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全文）	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会指定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并办理法定代

	表人变更登记。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章程规定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章程规定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包含同比例增资、减资和非同比例增资、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对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减资）；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对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第八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第八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选举和更换监事会主席； 8、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选举和更换监事会主席； 8、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